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志軍 分機：385 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各簽約金融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一字第 625719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暨修正對照表](#)

主旨：為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之修正，本基金修正「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五點規定，詳如說明，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1 月 8 日經授企字第 10720003190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 年 10 月 5 日中企財字第 10709003243 號函暨本基金 1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4 屆第 1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貸款要點放寬貸款對象資格及對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之事業提供優惠貸款條件，本基金配合修正「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五點規定，增訂具營運創新、技術升級或轉型發展等資金需求，且提具傳承創新計畫書，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事業，保證成數一律九成。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總經理